

民用航空器無線電臺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

現行「民用航空器無線電臺管理辦法」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三日修正發布施行，為配合「電信法」於八十八年十一月三日修正公布，本辦法部分條文，亦須配合修正。

本次修正重點如次：

一、本辦法第一條之法源依據，配合「電信法」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之修正公布，修正為電信法第四十六條第三項及第四十七條第三項。（修正條文第一條）

二、有關申請書、電臺登記表及電臺執照之樣式，因涉及實務作業之需且較具變動性，故相關附件不納入本辦法；另為配合「電信法」第四十六條電臺審驗規定，「查驗」修正為「審驗」。（修正條文第四條）

三、為配合「民用航空法」之修正公布，有關航空器無線電臺之機件設備因損壞而妨礙其正常通信功能者，在未修復前，該航空器應依民用航空法第四十條規定停止飛航。（修正條文第七條）

四、為配合「電信法」第五十一條之修正公布，航空器之電信人員資格取得及管理權責回歸主管機關辦理，爰予刪除相關條文。（現行條文第九條）

民用航空器無線電臺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一條 本辦法依電信法第四十六條第三項及第四十七條第三項訂定之。	第一條 本辦法依電信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及第四十七條第一項訂定之。	配合「電信法」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之修正而修正。
第四條 電臺應由航空器所有人或使用人向交通部民用航空局(以下簡稱民航局)申請核轉交通部核准發給執照，始得設置使用。 電臺之設置使用，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民航局申請核轉交通部核准： 一、申請書。 二、電臺登記表。 電臺執照有效期間為三年。申請新設電臺或換發電臺執照時，應接受審驗，不合格者不發給執照。	第四條 電臺應由航空器所有人或使用人向交通部民用航空局(以下簡稱民航局)申請核轉交通部核准發給執照，始得設置使用。 電臺之設置使用，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民航局申請核轉交通部核准： 一、申請書(如附件一)。 二、電臺登記表(如附件二)。 電臺執照(如附件三)有效期間為三年。申請新設電臺或換發電臺執照時，應接受查驗，不合格者不發給執照。	一、第一項未修正。 二、第二項第一款、第二款及第三項中有關申請書、電臺登記表及電臺執照之樣式係附件一至三，因實際作業之需變動性較大，故其附件不納入法規中規範，爰予刪除，以資彈性。 三、第三項後段「查驗」一詞，配合電信法第四十六條規定，爰予修正為「審驗」。
第七條 電臺之機件設備因損壞而妨礙其正常通信功能者，在未修復前，該航空器應依民用航空法第四十條規定停止飛航。	第七條 電臺之機件設備因損壞而妨礙其正常通信功能者，在未修復前，該航空器應依民用航空法第三十七條規定停止飛航。	配合「民用航空法」第三十七條之修正而修正。
	第九條 電臺操作人應領有交通部核發之合格執業證書，始得操作。	一、本條刪除。 二、因修正前之「電信法」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：

	修正條文
	現行條文
「船舶、航空器之電信人員，須依法考試及格，並領有交通部發給之執業證書，始得執業。」業經刪除，且現行實務上並無核發此類執業證書之事實，本條爰予配合刪除。	說明